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再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1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再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再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本案犬隻飼主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警卷第44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163號

被　　告　曾再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再欣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飼養棕色犬隻1隻（下稱本案犬隻），為該犬隻之飼主，本應注意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竟於民國115年1月4日1時30分許，竟疏未注意防範寵物脫離控制範圍，未以鍊繩圈繫、牽引，而放任本案犬隻在高雄市鳳山區鳳東路由北往南、南往北方向來回奔跑，適有龔偉凱於同日2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鳳東路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址前，見本案犬隻突然自鳳東路57號前由北往南橫越馬路，因煞避不及而擦撞本案犬隻後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胸臂、左肩鈍挫傷、右手、左手肘、左足踝擦挫傷等傷害。曾再欣於本案犬隻與龔偉凱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到場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龔偉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曾再欣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龔偉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

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各1份。

㈤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

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3張。

㈦現場照片15張。

㈧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
㈩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